**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

**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决定书**

1. 双政集征补字第1号

被征收人：

姓 名：朱宝龙 身份证号：2 0

性 别：男 民 族：汉

住址：双阳区于家村一社

**一、征收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6日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公布了《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云山街道收储地块-3拟征地土地的通知》，并拟定了《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2020年第2批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过程中，依法对被征收人位于双阳区于家村一社的土地及地上物进行了调查登记、测绘和评估。2022年1月29日征地项目取得了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2020年第2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国土资耕函【2022】12号），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依法公布了《征收土地公告》。

 **二、被征收人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物情况**

被征收人位于征收范围内有：地上附着物大棚153.49平方米。住宅房屋60.4平方米，结构为砖木，登记产权人为朱宪国 ，地上附属物包括房屋、大棚等（详见测绘单）。经过吉林省华纬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房屋及附属物评估金额为159608元。房屋评估公司出具《长春市双阳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分户评估报告》已经送达被征收人，被征收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估。

**三、征收补偿决定的依据及内容**

在该征收项目确定的签约期限内，征收实施单位多次与被征收人协商，被征收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征收部门达成安置补偿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及《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2020年第2批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作出补偿决定如下：

1、土地补偿款2958元，大棚地补偿款27352元，青苗补偿1688元。

2、房屋补偿：

（1）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应获得货币补偿金额为：

房屋价值补偿176006元，价格补贴35201元、面积补贴35201元。

（2）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安置地址为本征收区域内。可选面积70.38㎡、70.75㎡、79.65㎡、80.46㎡。

例：房屋面积60.4㎡，给20％面积奖励12.08㎡，共计76.08㎡，根据征收补偿方案增加面积差价按照4200/㎡，剩余面积补偿金额按照评估报告总单价3497元/㎡（房屋面积60.4㎡，上靠面积到64㎡，建筑成本价按2440元/㎡交纳增加面积款）如被征收人选79.65㎡住房，76.08-79.65=3.57㎡，3.57\*4200=14994元，64-60.4=3.6㎡,3.6\*2440=8784元即被征收人需交纳面积款共计23778元。其他补偿和附属物等共计266122元，被征收人选择一套房屋后剩余补偿金额为266122-23778=242344元。

3、房屋装修补偿金额6145元、附属物补偿金额159608元。过

渡期补助费1812元，搬迁费600元、有线电视410元、住宅用于经营28161元、提前搬迁奖励10000元、整体搬迁奖励20000元、。

4、被征收人应在本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征收实施单

位书面提交选择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的意见，并与征收实施单位办理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领取补偿款。否则，视为选择货币补偿，征收补偿款进行专户存储。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7日